中華民國海爆協會 (僅適用特定對象)招生簡章

適用對象: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於103年2月17日至107年12月31日，取得游泳池救生員或開放水域救生員證者(需持有正本)。適用訓練期間: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主　旨　：推廣水上救生安全教育，提倡救生技能，義務訓練培養救生員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目的。

說　明　：讓已過期救生員能夠回鍋再次訓練，重溫救生員訓練時的樂趣，一技之長不可忘。

辦　法　：持有 103/02/17 之後過期救生員證者，身體健康無重大疾病者，皆可報名參加，人數 15 人以上開班受訓，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規定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台中分會

報名事項：

報名地點：青永館 B2 教師休息室 黃老師（即日起至 07/12 止請與黃老師聯絡)。

入訓資格：持有 103/02/17 之後過期救生員證者，健康良好，品德端正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訓練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青永館 B2 游泳池)

海訓地點：苗栗通霄海水域場

訓練門票：訓練期間必須至 體育室 購買運動卡進出使用(10 次 200 元)。

海訓門票：依現場團體票購買

訓練日期：07/27、07/28、08/03、08/04　、 訓練時間 08:00 ~ 17:00

考試發證：

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１００分須達７０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。

聯 絡 人：黃老師:0923235528 (LINE ID:0923235528)